

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所发行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5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注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鉴于原7名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层面2018、2019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7,560,71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陈思东 _____

郑健钊 _____

张继承 _____